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孫婉娟

電話：(02) 23713261分機6725

電子信箱：mavissun@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檢文溫字第114100072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11100000F_11410007290A0C_ATTCH1. pdf、

A11100000F_11410007290A0C_ATTCH2. pdf、

A11100000F_11410007290A0C_ATTCH3.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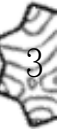
A11100000F_11410007290A0C_ATTCH4. pdf、

A11100000F_11410007290A0C_ATTCH5. pdf、

A11100000F_11410007290A0C_ATTCH6. pdf、

A11100000F_11410007290A0C_ATTCH7. pdf)

主旨：為甄選本署特約通譯，請惠予協助張貼附件甄選公告等於
貴署外網公布欄，並協助通知轄區內有符合實務運作需要
之原住民語、手語或外國語通譯人才申請參加本年度特約
通譯甄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辦理。
- 二、申請人請填載附件1~5申請表等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於114年6月16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向本署申請，投遞方式詳見附件1申請書之說明欄。
- 三、檢附本署特約通譯甄選公告、本署特約通譯申請書、申請須知(附件1)、本署特約通譯調查表(附件2)、本署特約通譯同意書(附件3)、個人資料登入內政部移民署通譯



人資料庫才同意書（附件4）、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表（附件5）（格式）及「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各1件。

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副本：



裝

13

訂

線